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68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86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3年7月17日府體全字第113019922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更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4點第3款：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中央氣象署。

(二)第4點第6款：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，修正為「...，且經
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劃定警戒區
域，...」。

(三)附件一「登山體能及裝備建議表」中強健體能判斷模式
中經驗模式第2點，「爰使山徑」修正為「原始山
徑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